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卡自动还款协议

为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和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客户（以下简称“乙方”或“客户”）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开通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还款业务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乙方申请自动还款后，即授权甲方代为从乙方指定的自动还款账户中扣缴信用卡账款。乙方开通自动还款后，可通过甲方提供的各项渠道修改、取消已绑定的自动还款账户。

第二条 乙方指定的自动还款账户应该是乙方本人名下的本行活期结算账户，且还款账户与信用卡的户名及证件号码必须完全一致。

第三条 当乙方指定的自动还款账户是甲方活期结算账户，扣收应还款项时，不收取转账手续费。

第四条 自动还款服务在甲方受理当天系统清算后生效。

第五条 甲方将于信用卡到期还款日当天从乙方指定的账户中扣除当期信用卡账单账款。扣款期间乙方请勿另行还款，以免重复。乙方请于信用卡到期还款日前一日查看自动还款账户可用余额是否足够，以免造成延滞缴款。若自动还款账户可用余额不足时，则本行会将账户余额扣至“0”元，

其余部分不再另行补扣，乙方请自行还款入信用卡账户。

第六条 甲方提供全额自动还款和最低还款额自动还款两种方式。

全额自动还款：偿还当期信用卡账单的“本期应还金额”。按此金额还款，乙方可享受免息还款期待遇。

最低还款额自动还款：偿还当期信用卡账单的“最低还款额”。按此金额还款，乙方不能享受免息还款期待遇。

第七条 甲方提供的自助还款功能及自动还款功能受乙方签约账户（卡）状态的制约，如该账户（卡）冻结、结清或转出交易额限制等原因导致不能使用，相关服务自动中止。乙方签约账户（卡）状态恢复正常时，甲方重新提供相应服务。

第八条 甲方不承担因通讯、网络、停电故障、黑客攻击、不可抗力等非甲方原因导致交易中断、错误或延误引起的责任。

第九条 乙方还款支付指令因以下情况而未得到执行，甲方无需承担责任：

1. 甲方接收的交易指令不正确，无法执行；
2. 乙方转出账户存款余额不足；
3. 乙方转出账户取消、冻结、报失等异常情况；
4. 乙方信用卡账户注销；
5. 乙方要求的还款金额或次数超限；
6. 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归因于甲方的情况。

第十条 乙方取消自动还款服务时，本协议即为终止。

第十一条 在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或其他甲方业务规定的情况下，甲方有权中止或终止本协议。协议终止并不意味着撤销终止前所发生的未完成交易指令，并不能消除因终止前的交易所带来的任何法律后果。

第十二条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要求或银行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等需要对本协议进行修改，并提前 45 天在甲方网站上公布，不再另行通知乙方。公告期满若乙方未申请取消本服务的，视为同意接受本协议的修改，修改后的协议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第十三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章程》《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领用协议》办理。

第十四条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履行本协议中发生的争议，首先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在甲方所在地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